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進展之進一步更新；**
(II) 強制執行和解協議進展之進一步更新；及
(III)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1)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上海金心的51%股權及轉讓金心債權項下的權利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其中包括：(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其已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召開；(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就進一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至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的延期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投票表決結果；以及(2)本公司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銀團貸款提供的擔保(統稱「該等公告」)，其中包括：(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項下上海金心的逾期款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逾期款項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拖欠貸款及違反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根據協議作出任何還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強制執行；(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

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裁定書及強制執行；(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拍賣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協議的補充資料；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強制執行和解協議。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補充公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的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進展之進一步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的完成目標股權轉讓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而目標股權轉讓之完成經已落實。據此，代價的第一筆款項人民幣20.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已因履行上海金心對寧波眾慶的付款義務而被抵銷)已根據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分別釋放至賣方及寧波眾慶。

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正在落實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的完成轉讓金心債權項下的權利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的進一步發展及／或完成的詳情發出進一步公告及／或在其財務報告中作出披露，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情況。

強制執行和解協議進展之進一步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1)銀團貸款項下的所有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均已償還；及(2)強制執行和解協議項下的和解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根據強制執行和解協議，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判決書項下的義務已獲解除。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及孔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